

#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信息			
项目编号	SX-2021-039		
项目名称	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（南海大道 80 号）土地租赁项目		
采购单位	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	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货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
项目金额	306.6624 万元	论证时间	2021 年 11 月 24 日
论证地点	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		
二、申请理由			
<p>一、2012 年设立三沙（地级）市之初，我市在海口没有办公场所。为确保各项工作开展，根据实际需要，2012 年 12 月，由市政府与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办事处坡巷村经济社（南海大道 80 号）集体土地使用权作为我市临时办公场所，根据市领导要求，自 2016 年起，场地租赁工作由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接管，目前，该场地的合同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需续租该场地作为我市临时办公地点。其主要理由为以下三个方面：</p> <p>1、续租该场地是保密性工作的要求。</p> <p>2、我市目前在海口市除了南海大道 80 号临时办公区外，没有任何办公场所。</p> <p>3、续租更有利于节约办公成本，确保我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1、根据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琼财采{2018}91 号第四条（五）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地租赁和（十五）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2、根据《三沙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五）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地租赁和（十六）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拟对本项目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海口市大同路 2-1 号。</p>		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		
<p>根据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三沙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地址是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在海事局的一块土地，该地址符合保密性工作的要求，且租赁该地址有利于节约办公成本。因此，同意该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续租。</p>			
专家签字：	2021 年 11 月 24 日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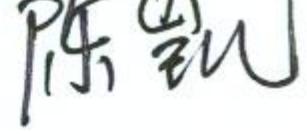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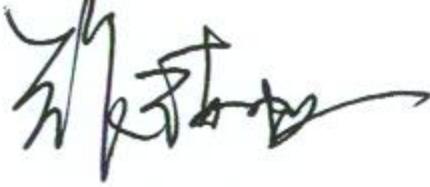
#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信息					
项目编号	SX-2021-039				
项目名称	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（南海大道 80 号）土地租赁项目				
采购单位	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	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货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
项目金额	306.6624 万元	论证时间	2021 年 11 月 24 日		
论证地点	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				
二、申请理由					
一、2012 年设立三沙（地级）市之初，我市在海口没有办公场所。为确保各项工作开展，根据实际需要，2012 年 12 月，由市政府与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办事处坡巷村经济社（南海大道 80 号）集体土地使用权作为我市临时办公场所，根据市领导要求，自 2016 年起，场地租赁工作由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接管，目前，该场地的合同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需续租该场地作为我市临时办公地点。其主要理由为以下三个方面：					
1、续租该场地是保密性工作的要求。 2、我市目前在海口市除了南海大道 80 号临时办公区外，没有任何办公场所。 3、续租更有利于节约办公成本，确保我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					
二、 1、根据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琼财采〔2018〕91 号第四条（五）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地租赁和（十五）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。 2、根据《三沙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五）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地租赁和（十六）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。 综上所述，拟对本项目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海口市大同路 2-1 号。				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				
<p>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是目前三沙市在海口唯一的临时办公区，场地符合保密工作要求，续租有利于节约办公成本。根据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财采〔2018〕91 号）第四条第（五）、（十五）款之规定，建议该土地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					
专家签字：陈凯		2021 年 11 月 24 日			

#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信息				
项目编号	SX-2021-039			
项目名称	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（南海大道 80 号）土地租赁项目			
采购单位	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	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货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
项目金额	306.6624 万元	论证时间	2021 年 11 月 24 日	
论证地点	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			
二、申请理由				
<p>一、2012 年设立三沙（地级）市之初，我市在海口没有办公场所。为确保各项工作开展，根据实际需要，2012 年 12 月，由市政府与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办事处坡巷村经济社（南海大道 80 号）集体土地使用权作为我市临时办公场所，根据市领导要求，自 2016 年起，场地租赁工作由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接管，目前，该场地的合同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需续租该场地作为我市临时办公地点。其主要理由为以下三个方面：</p> <p>1、续租该场地是保密性工作的要求。</p> <p>2、我市目前在海口市除了南海大道 80 号临时办公区外，没有任何办公场所。</p> <p>3、续租更有利于节约办公成本，确保我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1、根据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琼财采〔2018〕91 号第四条（五）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地租赁和（十五）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2、根据《三沙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五）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地租赁和（十六）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拟对本项目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海口市大同路 2-1 号。</p> <p>三、专家论证意见</p> <p>由于本项目是一个延续性、保密性项目，为了确保业务正常开展，根据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琼财采〔2018〕91 号第四条及《三沙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，拟推荐使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。</p>				
专家签字：	2021 年 11 月 24 日			

## 采购方式论证结果记录表

采购方式论证 项目名称	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（南海大道 80 号）土地租赁项目
项目类别	政府采购：采购方式论证
论证委员会 论证结果	<p>论证专家意见：本项目是一个延续性、又有保密性，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以及保密性要求，根据琼财采〔2018〕91号第四条第（五）款“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场地租赁”和第（十五）款“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，及《三沙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五）“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地租赁和（十六）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。综上所述。建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
论证委员会全体 全体成员签字	<p>兹确认上述采购方式论证结果属实，有关采购方式论证记录见附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    </p>
备注	<p>采购方式论证结果记录还应包括以下附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专家签到表</li> <li>2、专家对各方案的采购方式论证意见记录表</li> <li>3、其它</li> </ol>